

《矿山救护规程》 解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矿山救援指挥中心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矿山救护规程》解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矿山救护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矿山救护规程》的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编制的概况、框架情况及对原《煤矿救护规程》修订变化情况,并对《矿山救护规程》各章节(包括总则)条文进行了详细解读。

本书可供矿山企事业单位从事矿山救护工作的人员和管理干部,以及直接从事救护工作的全体指战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山救护规程》解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矿山救援指挥中心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8.3

ISBN 978 - 7 - 81107 - 844 - 2

I. 矿… II. 国… III. 矿山救护—自学参考资料 IV. TD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0105 号

- 书 名 《矿山救护规程》解读
编 者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矿山救援指挥中心
责任编辑 王江涛 吴学兵 周 丽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徐州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印张 8.625 字数 14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矿山救护规程〉解读》

编 委 会

主 任	王志坚		
副 主 任	孟斌成	周 斌	陈国新
委 员	王端武	王晋中	吕海燕
	高广伟	马月云	田得雨
	肖文儒	李 刚	侯建民
	王立兵	孙树成	刘平治
	王宏伟		
主 审	李文俊		

前 言

矿山安全生产是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之一。近年来,全国矿山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着力抓好煤矿瓦斯治理、整顿关闭非法小井和强化矿山安全基础工作等三件大事,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呈现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良好态势。但是影响我国矿山安全生产的一些深层次、基础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事故总量仍然过高,损失严重;重特重大事故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尘肺病危害严重,职业卫生形势严峻。要彻底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这种努力,不仅应体现在从管理、装备、培训等方面下大力量采取措施,抓好矿山安全基础建设,同时也应体现在下功夫抓好矿山应急救援建设工作。党和国家坚持以人为本,十分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救援的体

制、机制和法制建设都做了明确要求,强调各级政府和企业都应该把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和部门都应健全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都应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将矿山救护队伍的管理、技术装备和救灾能力的提高等应纳入法制化建设等。实践证明,以上各项要求都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每一起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都伴随着矿山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展开,如果矿山救援队伍体制健全、管理完善、技术素质高、救援装备水平高,加之救助及时有效、救助有力,就可以大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反之就难以实现有效抢救甚至扩大事故。

为了从整体上提高矿山救护队伍的战斗力,促使矿山救护队伍的管理体系、体制和机制不断完善,促进矿山救护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科学管理、制度管理,以保证能够安全、快速、有效地实施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责成矿山救援指挥中心组织编制了《矿山救护规程》,该规程已于2007年10月22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第20号公告批准为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并明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矿山救护规程》的编制工作是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直接领导下开展的。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指导思想；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充分体现落实各级政府和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积极预防、关口前移；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总结经验教训，遵循矿山安全生产客观规律；适应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实际，保障整个矿山行业的矿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稳定健康发展。

《矿山救护规程》的编制工作是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充分体现了矿山行业的集体智慧和力量。编制工作历经了五个阶段：组织、调研准备阶段；标准基本框架的确定阶段；标准的起草和意见征求阶段；标准送审稿的确定阶段；标委会审查阶段。

《矿山救护规程》总体框架的确定，主要参考了1995年版《煤矿救护规程》框架、2006年版《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章节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充分考虑了国家法律法

规新要求、管理体制的变化、技术和装备仪器新发展、事故教训、实践经验需要,除了对原来许多规定进行了保留,也更新、完善了矿山救援的内容,同时将非煤矿山救援和医疗急救的内容纳入其中。形成的标准共有十章内容: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矿山应急救援组织、矿山救护队军事化管理、矿山救护队装备与设施、矿山救护队培训与训练、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一般规定和矿山事故救援。《矿山救护规程》之所以重点参考1995年版《煤矿救护规程》,主要考虑其在煤矿救护队组织、建设、管理、装备、培训、作战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有一定的实用性。与原《煤矿救护规程》相比,修订后规范的内容、适用范围都有了扩大。原《煤矿救护规程》适用于煤炭企业,《矿山救护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矿山企业、矿山救护队伍及管理部门(不包括石油和天然气、液态矿等)。框架和章节内容也有了较大调整。

《矿山救护规程》是指导我国矿山应急救援工作最权威技术和管理规章,是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具体化,体现了广大矿山职工的切身利益。为配合学习贯彻执行《矿山救护规程》,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国

前 言

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对学习贯彻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在查阅大量文献资料和调研的基础上,编写了《〈矿山救护规程〉解读》,作为矿山企事业单位学习贯彻《矿山救护规程》中的辅导材料。编写工作得到了山东、四川、开滦、大同、铜川等救援指挥部门或救护大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力图准确地反映《矿山救护规程》的制定宗旨和内容,对条文的解释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并突出重点。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上时间紧,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该书的出版,一定会给矿山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学习贯彻《矿山救护规程》提供许多有益的帮助。

编审委员会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讲 《矿山救护规程》(2007 年版) 编制

概况	1
一、《矿山救护规程》的形成与沿革	1
二、《矿山救护规程》(2007 年版) 编制	
概况	4
(一) 编制的依据	5
(二) 编制的背景与目的	5
(三) 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8
(四) 《矿山救护规程》编制规范的内容和 适用范围	9
(五) 编制的过程	10
(六) 《矿山救护规程》修订意见汇总和 采纳情况	13

第二讲 《矿山救护规程》对原《煤矿救护规程》

修订变化情况	14
--------------	----

第三讲 《矿山救护规程》框架情况及

总则条文释义	18
一、框架情况	18
二、总则条文释义	19

第四讲 “矿山应急救援组织”应掌握

的要点	37
一、矿山应急救援组织在矿山救援体系中 所处的重要地位	37
二、矿山应急救援组织规范的主要内容	38
（一）矿山救护队伍	38
（二）矿山救护队任务与职责	43

第五讲 “矿山救护队军事化管理”应掌握

的要点	53
一、加强矿山救护队军事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意义	53
二、矿山救护队军事化管理主要规范 的内容	54
（一）工作规范管理	54
（二）技术装备管理	64
（三）内务管理	67

(四) 后勤管理	67
(五) 劳动保障	68
(六) 队容、风纪、礼节	69
(七) 救护队标志	70

第六讲 “矿山救护队装备与设施”应掌握

的要点	71
一、矿山救护装备与设施在救护工作中 的重要地位	71
二、矿山救护队技术装备的基本分类	71
三、矿山救援装备保障和储备机制	72
四、矿山救护队、人员及救护队值班车最低 技术装备配备标准规定	73
五、矿山救护小队进入灾区侦察时应配备 的救护装备要求	87
六、矿山救护队的救护装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 全检测仪器、仪表的技术标准规定	89
七、对技术随时更新提出的要求	89
八、专兼职救护队应具备的建筑设施	89

第七讲 “矿山救护队培训与训练”应掌握	
的要点	90
一、矿山救护队培训与训练工作	
的重要性	90
二、本章对矿山救护队培训工作主要规范	
的内容	91
(一) 对矿山救护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	
要求	91
(二) 对矿山救护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	91
(三) 分级培训规定	91
(四) 培训时间要求	92
(五) 培训内容和要求	93
三、本章对矿山救护队训练工作主要规范	
的内容	95
(一) 日常训练	96
(二) 模拟实战演习	96
 第八讲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一般规定”	
解读	98
一、本章规范的目的和意义	98
二、本章规范的主要内容及解读	99
(一) 矿山救护程序	99

(二) 矿山救护指挥	108
(三) 矿山救护保障	118
(四) 灾区行动的基本要求	129
第九讲 “矿山事故救援”条文解读	155
一、煤矿事故救援	155
(一) 矿井火灾事故救援	155
(二)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救援	192
(三)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救援	197
(四) 水灾事故救援	201
(五) 顶板事故救援	207
(六) 淤泥、黏土和流砂溃决事故救援	209
二、非煤矿山事故救援	211
(一) 火灾事故救援	211
(二) 水害事故救援	213
(三) 冒顶、边坡及尾矿库事故救援	213
(四) 爆破事故救援	216
三、安全技术性工作	217
四、医疗救护	225

第一讲 《矿山救护规程》 (2007 年版)编制概况

一、《矿山救护规程》的形成与沿革

计划经济时期,矿山以国有重点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为主。矿山救护队由国家投资建立、企业管理;矿山救护基本属于企业行为。

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煤炭生产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国家、集体、个人纷纷办矿,为保障矿工安全,各主要采煤地区、市县政府组建了矿山救护队伍,逐步形成地方矿山救护队和企业矿山救护队。地方矿山救护队为本地区所有煤矿服务,同时,国有企业矿山救护队也为地方矿山企业提供救护技术、抢险救灾服务,这就涉及矿山救援社会化服务管理等问题。

为了加强矿山救护队伍建设,优化矿山救护资源配置,原煤炭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矿山救护队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1978 年在全国开展了创建矿山救护甲级

队活动。

1979年,在各省区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了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六个矿山救护协作网。

1983年,建立了平顶山、大同、抚顺三大矿山救护中心。负责全国矿山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994年,建立了总队—支队—区域大队—独立中队—辅助队的矿山救援管理体制。

1996年,在平顶山、大同、抚顺三个中心的基础上,增加了淮南、六枝、靖远三个救护中心,形成了六大救护中心。

200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了国家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方案,确定了14个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

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根据全国矿山灾害严重程度和矿山救援资源分布情况,将原有14个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扩充至26个。

为使矿山应急救援管理逐步实现法制化,矿山应急救援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应急救援法制建设,随着应急救援工作的不断发展,矿山应急救援有关法规陆续出台。

1956年煤炭部颁布了《矿山救护队规程》和《矿

山救护队战斗条例》。

1963 年煤炭部修订了《矿山救护队战斗条例》。

1978 年煤炭部颁发了《矿山救护队工作条例》和《矿山救护队战斗准备标准和检查办法》。

1987 年煤炭部颁发了《煤矿救护规程》、《军事化矿山救护队战斗条例》和《军事化矿山救护队管理办法》。

1993 年发布实施的《矿山安全法》对矿山救护队的建立和应急救援工作作出了规定。

1995 年煤炭部组织对《煤矿救护规程》、《军事化矿山救护队战斗条例》和《军事化矿山救护队管理办法》三个文件进行修订合并,形成《煤矿救护规程》(1995 年版)。

2002 年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对各级政府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和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作出明确规定。

200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了《矿山救援工作指导意见》。

200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矿山救护队培训管理暂行规定》。

2006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